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47  
27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4和62(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992年7月2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再次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1992年6月29日声明中提到出售导弹一事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已在若干场合上表明它不出口导弹。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没有关于出售导弹的任何证据的情形下所作声明是要损害我国在和平与裁军的努力上的信誉。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否认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声明。

\* A/47/150。

92-34151    280792    280792    280792

需要为在国际上出口武器造成的严重后果负责的国家试图把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小国家说成是“导弹出口国”。它们的最终目的是把责任转移别人,把世界舆论的注意力转到别的方向。

由于出售导弹和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加以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武器出口国应采取实际措施,而不是只说空话。

关于对北朝鲜和南朝鲜进行核查的问题,这是一个北朝鲜和南朝鲜之间加以解决的内部事项,别国不应加以干预。

敬请作出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4和62(b)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